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4號

聲請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曹振綸

受安置人 李○婕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李○萱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翰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林○葳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受安置人 林○依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林○葳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李○婕、林○依、李○萱(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

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19時30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下午4時許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李○婕於114年9月10日早上開始四肢抽搐，後因不願進食而送至羅東聖母急診入小兒科加護病房，入院時額頭及腹部皆有多處零星瘀青，且仍有出現四肢抽搐等情形，經醫院追蹤腦部超音波發現硬腦膜下出血、顱內出血，入住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加護病房。經聲請人詢問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李○翰關於受安置人李○婕傷勢來源，其表示為培養感情，近期在不同時段對受安置人李○婕有拋、接等動作3至4次，另受安置人李○萱也有抱受安置人李○婕疑似有撞到導致其額頭有瘀青；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林○葳表示近期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李○翰平時以抓貓的方式抓受安置人李○婕或受安置人李○萱有抱受安置人李○婕發生碰

01 撞，聲請人評估因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李○翰、林○葳疑似  
02 有不當照顧及疏忽之狀況，導致受安置人李○婕受到嚴重傷  
03 害，且受安置人林○依、李○萱處於高風險環境有陷入危險  
04 情境可能性，為維護受安置人李○婕、林○依、李○萱（以  
05 下合稱受安置人等）之身心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6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  
07 人等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4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1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19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0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1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23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少  
25 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11號  
26 裁定影本及受安置人林○依安置意見書等件附卷為證，堪信  
27 為真。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李○婕、林○依、李○萱均年幼，  
28 照顧上顯需提高警覺，然受安置人父母卻疑似因不當照顧或  
29 疏忽照護受安置人等，導致受安置人李○婕受傷且身體機能  
30 失衡，並使受安置人林○依、李○萱處於高風險環境等情，  
31 而受安置人等亦無足夠自我保護能力，堪認受安置人等未受

01 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再者，而受安置人等於安置後，經社工  
02 安排或媒合至專業機構，渠等受照顧狀況尚屬穩定。復考量  
03 聲請人尚未裁處受安置人父母親職教育，受安置人父母目前  
04 應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等妥適照顧及教養，且受安置人父母與  
05 原生家庭關係疏離，親友資源薄弱，現況亦暫時無合適親友  
06 可提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是為維護受安置人等之人身安  
07 全及必要之生活照顧，實有將受安置人等交由聲請人延長安  
08 置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3 家事法庭法官 陳雅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詹玉惠